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6-C7 栋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304,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04,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6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288,344	99.9705	16,265	0.029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9,400	99.6870	7,565	0.3130	0	0.0000
5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	2,400,700	99.3270	16,265	0.6730	0	0.0000

	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